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人员组成情况

1. 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长：张云霞女士

非独立董事：李逸伦先生、张云钦先生、常智涵先生

独立董事：龚凯颂先生、顾宁先生、崔垒先生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上述7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家数均未超过三家，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崔垒先生、张云霞女士、顾宁先生，其中崔垒先生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龚凯颂先生、顾宁先生、常智涵先生，其中龚凯颂先生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崔垒先生、李逸伦先生、顾宁先生，其中崔垒先生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顾宁先生、张云霞女士、龚凯颂先生，其中顾宁先生为主任委员。

以上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均为三年，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总经理：李逸伦先生

副总经理：张云钦先生、梁海栋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云钦先生

财务总监：张云钦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王青女士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张云钦先生、证券事务代表王青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张云钦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6733925

传真：0755-26000524

电子邮箱：ir@zqgame.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三期 10A 栋 23 楼

四、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郑飞先生在本次换届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梁海栋先生，在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张继文先生在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郑飞先生、梁海栋先生以及张继文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

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附件：个人简历

一、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个人简历

1、张云霞女士 董事长

张云霞，女，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人，宝德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人。张云霞女士深耕电子信息产业三十余年，有着深厚的行业积淀、产业资源与企业经营管理经验。现任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并任深圳市电子信息与技术专家委员会委员、广东省云计算应用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会副会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云霞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非独立董事李逸伦先生系母子关系，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云霞女士于2025年3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的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张云霞女士作为公司的创始人之一，对公司所处行业有深刻的见解，在公司从互联网相关服务业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转型过程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其在受到处罚后深刻反思、研习法规，已充分知悉违规问题并完成整改。张云霞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其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李逸伦先生 非独立董事、总经理

李逸伦，男，199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加州大学欧文分校，主修企业经济学。曾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负责公司重大经营方针、战略目标的制定与决策，以及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工作。李逸伦先生同时担任深圳市工商联第九届执委会执行委员及深圳市工商联青年企业家委员会主席团成员，曾荣获2020“登云奖”行业新锐人物荣誉称号、“2021硬核年度新锐影响力人物”荣誉称号、“第三届粤港澳大湾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青年领袖”荣誉称号以及第五届“深圳新生代创新创业风云人物”荣誉称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逸伦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瑞杰、张云霞夫妇之子，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张云霞女士系母子关系，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逸伦先生于 2025 年 3 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的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李逸伦先生在担任董事长及兼任总经理期间，在保障公司经营稳定、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受到前述行政处罚后，其高度重视相关处罚事项，深刻反思问题根源，系统加强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已充分认清前期违规问题并完成整改。李逸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其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张云钦先生 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张云钦，男，1989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有中国香港临时居留权。美国德克萨斯大学达拉斯分校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美国注册会计师（AICPA）。2014 年至 2017 年就任于美国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休斯敦、纽约办公室审计事业部；2017 年至 2022 年历任深圳胡辣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房多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纳斯达克：DUO）财务中心财务副总监、深圳市觅房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经理职位。2022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云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

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4、常智涵先生 非独立董事

常智涵，男，199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财经大学经济统计学专业学士，美国波士顿大学金融管理专业硕士。2021年9月至2024年4月，就职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者关系专员、经理；2024年4月至今，任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高级投资经理；2025年10月至今，任深圳申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26年3月至今，任北京慧博元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智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个人简历

1、龚凯颂先生 独立董事

龚凯颂，男，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1988年至1991年，任职于天津市汽车刮水器厂；1994年至2026年1月，任职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兼任广东天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龚凯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

定不适合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2、顾宁先生 独立董事

顾宁，男，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管委会委员，并兼任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中国区董事。2002年至2014年就职于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2015年至2019年先后在天津市、广东省东莞市、深圳市作为专职律师执业，2020年至今就职于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现为专职律师。兼任西北政法大学国家安全学院客座教授、深圳市律师协会职业道德与行业合规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深圳市光明区中科合规法律研究院高级顾问。2023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3、崔垒先生 独立董事

崔垒，男，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曾拥有保荐代表人资格。1996年8月至1998年3月，就职于南证实业公司；1998年3月至1999年8月，就职于南方苑酒店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1999年8月至2000年2月，就职于北京四字广告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0年2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04年7月至2005年10月，就职于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大客户营销服务中心副总经理；2005年10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投资银行部（深圳）副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18年1月，就职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任

投资银行部（深圳）总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25年6月，就职于深圳锦弘和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常务副总裁、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三、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1、李逸伦先生、张云钦先生：个人简历详见“一、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个人简历”。

2、梁海栋先生 副总经理

梁海栋，男，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连理工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学士学位、香港都会大学中国环保研究理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注册建造师。1998年9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浪潮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商业机器公司（IBM）、惠普公司（HP）、华为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12月至2025年11月担任深圳市宝腾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云计算事业部副总经理。2025年11月至2026年6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11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宝腾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云计算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海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四、证券事务代表王青女士个人简历

王青，女，198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具备证券从业资格。2016年至2022年历任深圳市达富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深圳进门财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经理、深圳市国盛云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总监，2022年12月加入公司，现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